**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院内遴选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院内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YWYF20240023**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1](#_Toc1521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3](#_Toc12099)**

**[第三部分 资料整理注意事项 12](#_Toc10907)**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13](#_Toc15011)**

**[第五部分 相关格式模板 16](#_Toc26661)**

**[第六部分 合同模板（报名成功后获得） 31](#_Toc26882)**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我院近期将遴选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遴选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2.项目编号：NYWYF20240023

3.服务期：三年。

4.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二、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下午17点30分

**2.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3.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3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除封面外，其他材料须双面打印，打印出来的资料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评审时间及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通知符合要求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近三年在采购代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打印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查询网址）**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在近三年内采购代理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以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和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登记备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网页截图，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具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信息权限，并且开通系统操作账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遴选资格和服务资格。**

**四、联系方式。**

冯老师：020-62236261（采购业务咨询和项目需求咨询） 邮箱：nywycgb@126.com

黄老师：020-62236105（投诉举报电话）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14:30-17:30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4年11月2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遴选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二）项目编号：**NYWYF20240023

**（三）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通过院内公开遴选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3家综合实力强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负责采购人委托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采购人对所委托项目数量和金额不作承诺。

**（四）服务范围**

1.采购人根据各采购代理机构在综合评审中获得成交候选人排名先后顺序，分别录选负责（1）医疗设备及其相关服务项目；（2）工程类和信息类项目；（3）普通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除医疗设备、工程和信息类以外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涉及范围** | **数量** |
| 1 | 医疗设备及其相关服务项目 | 负责医疗设备、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等项目。 | 1家 |
| 2 | 工程类和信息类项目 | 负责信息化技术服务类、硬件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类、管理服务及相关货物项目、安防类工程、设备及相关服务等项目。 | 1家 |
| 3 | 普通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除医疗设备、工程和信息类以外项目） | 负责除序号1、2以外的货物、服务项目，如保安、医疗外送、医疗洗涤等项目。 | 1家 |

★2.本项目各服务项目涉及范围为初步确定的委托服务内容。采购人不确保将具体某个采购项目委托给特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也不得主动要求获得某个采购项目的代理委托，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完全取决于采购人自主决定。委托采购的额度按采购人采购制度或规定执行。采购人不保证协议期间其一定取得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据此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能力要求**

1.具有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通过企业质量管理认证（ISO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ISO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广州市设有合乎规定标准的固定的办公及开评标场所**(提供办公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信誉良好，行业内评价高**(提供行业获奖情况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电子招标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具有丰富的从事医疗卫生领域的政府采购和招标采购代理的经验，能及时合理处理招标采购质疑和投诉**(提供2022年至今年代理医疗卫生领域货物、工程、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的项目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设有涵盖医疗卫生领域的成熟的专家库，要求库中专家应为医疗领域不同专业分类的主任专家或职称人员等，能为采购人不同领域项目的用户需求参数提供技术咨询、进口论证、招标文件论证、采购需求调查及编制等工作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专家**(提供专家库的系统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服务内容**

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采购人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结合采购人项目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采购咨询（采购政策、采购需求，市场价格等咨询），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委托项目向采购人归口管理科室充分了解项目背景、概况、资料、技术要求、服务及商务要求等,并对采购人的咨询提出修改意见及可选的合理化建议；

2.协助采购人完成进口产品论证和申报工作、办理招标文件论证或备案（如需要）、需求调查和编制等（如需要）；

3.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实际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4.根据项目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呈送规定的相关文件，并协助采购人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5.可提供驻场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院内采购项目开评标工作；

6.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招标（采购）文件，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

7.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法定媒体以及采购人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审结果公示、中标（成交）公告等；

8.发售招标（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投标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对出现报名供应商数量不足不满足开标条件、供应商数量刚好达到开标条件但有供应商可能存在不符合投标资格，应及时（在投标报名截止前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并向采购人提出延长报名时间等合理建议；

9.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或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10.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唱价）会议；

11.负责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信息信息、关联情况等进行严格审查，对应标供应商疑似围标、串标等影响公平公正的情形，及时组织评审（评标）委员会讨论审议；

12.依法依规组织评审会议，编制评审报告；

13.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且不合理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需及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讨论审议；

▲14.在开评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需告知采购人或确认的，及时沟通协调处理；

15.发布评审公示或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6.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7.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电子档案）；

▲18.为采购人委派的业主代表提供专车接送、停车或者交通费用报销等服务；

19.针对项目开展年度培训，案例讲解分析培训至少1次；

20.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有关的年度政策汇编（如有）；

▲21.承担以上采购人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采购需求调查及编制（如有）、产品论证、招标（采购）文件论证、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及差旅费（如有）及劳务费、处理质疑投诉费用、驻点发生的费用（如有）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2.配合采购人对招标（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23.应在招标（采购）项目完成后将招标（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或电子档案资料交采购人存档。

24.当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协助采购人提供相关招投标资料，

25.要求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具有固定的较大规模面积的资料存放管理库，保证资料长期保管、及时供应**(需提供资料库地址、存放档案资料的档案库现场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涉及采购人商业秘密的档案，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要求。

26.协助处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出现的纠纷。

27.协助采购人查询所需类别的货物、服务等的成交价格。

28.采购代理机构需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及年度履约评价。

▲29.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应配合采购人进行年度质量评估等工作。每年度1月3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年度采购人代理服务分析报告并提合理化建议等。

30.采购代理机构需严格按法规要求，加强对向投标人/供应商收取招标/釆购代理服务费及投标保证金行为的管理并承担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1.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32.其他增殖服务。

**（三）服务响应时间**

1.承接委托阶段：成交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委托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及协调工作；

▲2.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采购代理机构自接到项目委托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毕第一稿招标（采购）文件并传回采购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或紧急项目，1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稿，采购代理机构可提供现场沟通及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服务（含提供招标（采购）文件模板等）。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查确认招标（采购）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组织开评标工作。

3.答疑澄清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供应商的询问，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等程序；

4.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应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5.档案移交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整理并移交相关资料；

6.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修改意见后1个工作日完成修改并整理好招标（采购）文件，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定稿招标（采购）文件给采购人确认。

★7.采购人委托项目后，采购代理机构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拟定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稿并回传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有权将项目重新委托。连续3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拟定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稿并回传给采购人的，暂停项目委托2个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采购代理机构放弃代理权或出现被采购人暂停项目委托等须暂停项目委托情形的，采购人在已录选的采购代理机构中，通过抽签方式重新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以完成项目委托采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服务人员要求**

1.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对接及总协调。组建项目实施小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

2.在合同期内如无特殊原因，非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30日内通知采购人，向采购人报备经同意后进行更换，其资质应不低于遴选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3.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安排的团队成员应为熟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4.成交采购代理机构派驻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办公地点负责指导、协助完善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编制和协助院内采购项目开评标工作等（如有需要）。

**备注：以上成员需为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合法的正式员工，相关项目团队成员身份及资质证明复印件均需交由采购人备案；**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素质高，需指定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如未能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采购人可更换项目经办人，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上人员社保部门出具的由供应商缴纳的近3个月（具体是指2024年9月至11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采购代理机构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五）内控制度**

采购代理机构应具有健全的企业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熟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财务制度规范健全，依法纳税。

★**（六）规范廉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代理机构应针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保密要求制定可行合理的保密措施；

2.采购代理机构应具有良好的执业记录、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在合同期内出现经查实的不良征信记录，采购人有权根据对合同执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根据受影响情况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三年，若服务期结束，尚有服务未完成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期直至项目完成为止。

**（二）项目完成时效**

1.采购代理机构自接到项目委托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稿的工作，如采购人有特殊需求或紧急项目，1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稿，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可提供现场沟通及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服务（含提供招标（采购）文件模板等）；

2.采购人确认招标（采购）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组织开评标工作。

★**（三）报价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代理费用报价必须是完成采购人采购项目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总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代理费用报价超出预算，或者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3.本项目采用多轮次报价，各供应商现场再次统一填写报价表。

4.代理服务费包含了承担招标/采购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场地使用费、专家评审/招标文件论证费用、专家及甲方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处理质疑投诉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招标采购服务费用。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1.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服务费用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报下浮率。

2.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计算的代理费用金额，按供应商报的下浮后不足5000元，按5000元/项目计收。

3.供应商的报名费（购买采购文件费用）不得高于400元/份。

4.在履约过程中如有新的计费收费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但下浮比例不变。

**（五）其他要求**

1.严格遵守招标代理企业的业务操作规程，所出具的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文件等应达到规定或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成交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的代理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得与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串通从事围标等违背法律、法规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代理业务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人的委托项目，如外审出现问题，采购代理机构须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其所有代理业务。

4.入选的采购代理机构须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协议，不同的采购项目按一项目一签再次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5.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将入选采购代理机构列入黑名单：

（1）累计2次不接受采购人的代理业务的；

（2）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6）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8）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9）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0）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6.采购人有权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取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投标资格并纳入采购人不诚信名单。

7.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遴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所发生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纳入黑名单：

（1）与供应商或者评审专家串通；

（2）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3）违法泄露有关资料；

（4）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接代理业务或者转让代理业务；

（5）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

（6）对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事项拒不整改；

（7）与其代理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等利害关系不回避；

（8）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采购代理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示，采购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停止三至六个月的新委托代理业务，代理机构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未在规定的平台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2）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质疑进行答复的；

（4）超标准收取代理费或招标文件成本费的；

（5）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项目出现质疑、投诉，影响项目进度的；

（6）违反主管部门其他规定的。

3.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其在办项目的代理委托，重新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被行政处罚；

（2）采购代理机构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从业资格；

（3）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因上述情形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如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委托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

（2）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5.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代理委托协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项目资料或者伪造、变造采购项目资料；

（2）索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4）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或者拒绝监督检查的；

（5）由于工作失误，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将入选采购代理机构列入黑名单，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累计2次不接受采购人的代理业务的；

（2）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3）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5）与供应商或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围标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8）一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9）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中标/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1）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12）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13）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4）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7.采购人每个委托项目结束后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不满意”的，按该项目代理服务费20%作为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进行扣罚，累计达3次“不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8.成交采购代理机构的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可能影响下一年度的项目委托数量，如出现“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

**（七）保密要求**

1.双方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2.在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招标采购信息，尤其是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投标有关的情况。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供应商就招标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会知对方并做好沟通工作，以便工作协调。

**（八）履约考评（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调整和细化考评内容）**

**1.满意度调查内容，详见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预算金额** | |  |
| **归口管理部门/职能科室**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考评项目** | **采购项目管理部门/职能科室** | | **招标采购办公室** | |
| **招标文件编制水平**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 **招标项目响应及时性** |  |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 **评标/评审现场有序性**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 **评标/评审专家专业性**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 **招标及评标/评审手续规范性**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 **招标资料整理移交** |  |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 **代理人员专业水平** |  |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 **代理人员沟通服务** |  |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 **代理人员廉洁性** |  |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 **综合服务评价** |  | |  | |
| **评价意见或**  **代理工作建议** |  | |  | |
|  | **经办人：**  **日 期：** | | **经办人：**  **日 期：** | |

备注：

（1）优：90分以上；良85-89分，中：75-84分，一般：65-74分；合格60-64分；不合格：59分以下。

（2）年度考核得分以各代理机构在本服务年度内的项目质量评价总得分除以其受托项目数计算。

**2.年度履约评价内容，详见下表**

**采购代理机构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负责采购项目**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情况** |
| **采购项目对接响应及时性**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采购文件按规定编制**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签订采购项目委托协议**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信息按规定公告发布**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评标/评审专家按规定抽取**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组织开标/评标/评审有序**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评标/评审报告及时送达**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采购资料整体移交**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保证金收取/退还**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受理质疑、配合处理投诉**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代理人员专业水平**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代理人员沟通服务**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代理人员廉洁情况** | □优 □良 □中 □一般 □差 |
| **综合评价** | □优秀 □良好 □中 □合格 □不合格 |
| **评价人员** |  |
| **评价日期** | 年 月 日 |

**备注：**

1.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报价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报价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报价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成交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按采购文件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报医院同意后在医院官网公示成交结果。

4.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多轮次报价，各供应商现场再次统一填写报价表。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我院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围标的；

（4）随意申请撤换或放弃中标/成交结果的；

（5）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迟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7）一年内有一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8）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磋商、询价时的承诺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中标/成交后，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10）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三部分** **资料整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报名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相关格式目录内容完善相关资料，完善后的整体资料为一份完整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编页码，相关文件页码与目录上的页码范围一一对应。

**2.响应文件除封面外，其他材料须双面打印，打印出来的资料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响应文件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响应文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不能进入评审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响应文件需要一正六副共7份（响应文件份数具体以后面通知为准），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并在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所有响应文件须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并在封口位置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响应文件未密封导致不能进入磋商环节者，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携带密封的响应文件参加院内采购评审会议。

6.报名时提供的资料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需本人到场参加采购评审会议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审核入场签到。

8.各供应商需认真阅读以上注意事项，不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者后果自负。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遴选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工程、货物、服务类别相关业绩**  **（25分）** | 各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起到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止：  （1）代理过医疗设备及其相关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代理过工程类和信息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代理过普通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除医疗设备、工程和信息类以外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本项累计得24分，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只计分1次，不重复得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业绩，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未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市场需求调查业绩：  （1）单个市场需求调查业绩，预估金额≥5000万元，每个得1分，满分4分；  （2）单个市场需求调查业绩，1000万元≤预估金额＜5000万元，每个得0.5分；满分3分。  **注：市场需求调查的数量和预估金额以其所代理项目调查公告为准，若调查公告上未标明预估金额，则以合同或由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资料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7分 |
| **2** | **企业实力**  **（5分）**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 | 3分 |
| 具备电子评标系统且已投入使用，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任意一个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评审过程的评委个人评分及汇总界面的截屏，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需求响应情况**  **（15分）** | 根据供应商“用户需求偏离表”中对本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优：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非常全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良：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全面，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中：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差：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较差，只有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注：不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填写不完整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15分 |
| **4** | **服务措施**  **（1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异常情况处理措施、全程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增殖服务、对降低采购人采购成本、提高采购人采购效率和减少采购人事务性工作提出建设性方案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充分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措施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18分；  良：较好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11分；  中：对项目要求的基本理解，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不具体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差：对项目要求的理解欠缺，服务措施差无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8分 |
| **5** | **法律保障能力**  **（2分）** | 1.企业具有法律专业执业资格人员或常年聘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的，得2分。  **注：①具有法律专业的职业资格人员的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报名时间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②聘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提供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分 |
| **6** | **项目服务方案**  **（12分）** | 根据内部管理能力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项目理解、项目开展流程、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风险管控措施等），根据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项目理解到位、项目开展流程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当、风险管控措施有力，得12分；  良：项目理解较到位、项目开展流程较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较得当、风险管控措施较有力，得7分；  中：项目理解一般到位、项目开展流程一般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得当、风险管控措施一般，得2分；  差：项目理解不到位、项目开展流程不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不得当、风险管控措施差，得0分； | 12分 |
| **7** | **拟安排对接的项目负责人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经验的，满8年得1分，工作经验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3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工作经验证明等（如果符合工作经验评审得分的，注意提供符合工作经验年限要求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具备的不得分。** | 3分 |
| **8** | **拟安排对接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拟安排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政府采购招标2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符合工作经验评审得分的，注意提供符合工作经验年限要求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具备的不得分。** | 5分 |
| **9** | **开评标房间数量、设备设施完备情况**  **（5分）** | 考核各供应商的开评标区域与办公区域是否有效相互独立，开标区与评标区域是否能有效相互物理隔离，是否具备独立的专家集中室，是否在开评标区域(包含专家集中点)安装视频监控，满足全区域、全过程、无死角监控，确保政府采购当事人活动全过程监控，杜绝无监控的小黑屋，开评标房间数量、确保开评标活动有效进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各个功能区域划分合理，能完全隔离，视频监控能全过程、无死角，能确保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不受干扰，得5分；  良：各个功能区域划分较合理，能较好隔离，视频监控能全过程，无死角，较好能确保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不受干扰，得3分  中：各个功能区域划分基本合理，基本能隔离，视频监控能全过程，无死角，基本能确保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不受干扰，得1分  差：各个功能区域混合，不能隔离，视频监控不能全过程、有死角，不能确保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不受干扰，得0分；  **注：1.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开评标场所现场照片（照片中需体现监控及录音录像、办公设备设施）。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0** | **价格分**  **（10分）** | 通过本项目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 | 10分 |
| **合计** | | | **100** |

**第五部分 相关格式模板**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 期：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1 | 封面（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 |
| 2 | 目录（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 |
| 3 | 评分自查表 （报名成功后获得） | 第( )页 |
| 4 | 用户需求偏离表（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页 |
| 5 | 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6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页 |
| 7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页 |
| 8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9 | 近三年在采购代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10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打印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查询网址）** | 第( )页 |
| 1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13 | 在近三年内采购代理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以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和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登记备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网页截图，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15 | 具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信息权限，并且开通系统操作账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13 | “★”条款响应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14 | “▲”条款响应情况（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 )页 |
| 15 | 报价表 | 第( )页 |
| 16 | 供应商情况简介（格式自拟） | 第( )页 |
| 17 | 2021年1月1日至今货物、服务、工程类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第( )页 |
| 18 | 公平竞争承诺书（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页 |
| 19 | 关于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声明函（详见相关格式文件） | 第( )页 |
| 20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认为需补充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 第( )页 |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产品/服务的情况逐项如实填写“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如不按所投产品/服务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或不填写或参数不满足，视为负偏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无偏离：所投产品/服务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正偏离：所投产品/服务优于/高于采购文件需求；**

**负偏离：所投产品/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需求。**

**用户需求偏离表**

**一、“★”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第( ～ )页 |  |
| 2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

**二、“▲”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第( ～ )页 |  |
| 2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

**三、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第( ～ )页 |  |
| 2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

**四、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第( ～ )页 |  |
| 2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第( ～ )页 |  |
| 2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

**六、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第( ～ )页 |  |
| 2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方需求 | 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1 |  |  |  | 第( ～ )页 |  |
| 2 |  |  |  | 第( ～ )页 |  |
| … |  |  |  | 第( ～ )页 |  |

**......**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遴选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自评得分** | **页码** |
| **1** | **工程、货物、服务类别相关业绩**  **（25分）** | 各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起到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止：  （1）代理过医疗设备及其相关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代理过工程类和信息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3）代理过普通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的（除医疗设备、工程和信息类以外项目），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本项累计得24分，同一采购单位的业绩只计分1次，不重复得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业绩，一律作不得分处理，未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第（ ）页 |
| 市场需求调查业绩：  （1）单个市场需求调查业绩，预估金额≥5000万元，每个得1分，满分4分；  （2）单个市场需求调查业绩，1000万元≤预估金额＜5000万元，每个得0.5分；满分3分。  **注：市场需求调查的数量和预估金额以其所代理项目调查公告为准，若调查公告上未标明预估金额，则以合同或由业主出具的有效证明资料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7分 |  | 第（ ）页 |
| **2** | **企业实力**  **（5分）**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 | 3分 |  | 第（ ）页 |
| 具备电子评标系统且已投入使用，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任意一个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评审过程的评委个人评分及汇总界面的截屏，否则不得分。** | 2分 |  | 第（ ）页 |
| **3** | **需求响应情况**  **（15分）** | 根据供应商“用户需求偏离表”中对本项目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优：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非常全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  良：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全面，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中：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差：对采购文件中各条款的响应较差，只有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注：不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填写不完整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 15分 |  | 第（ ）页 |
| **4** | **服务措施**  **（1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异常情况处理措施、全程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增殖服务、对降低采购人采购成本、提高采购人采购效率和减少采购人事务性工作提出建设性方案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充分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措施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具体操作性强的得18分；  良：较好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措施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11分；  中：对项目要求的基本理解，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措施不具体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差：对项目要求的理解欠缺，服务措施差无操作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8分 |  | 第（ ）页 |
| **5** | **法律保障能力**  **（2分）** | 1.企业具有法律专业执业资格人员或常年聘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的，得2分。  **注：①具有法律专业的职业资格人员的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报名时间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②聘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提供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及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分 |  | 第（ ）页 |
| **6** | **项目服务方案**  **（12分）** | 根据内部管理能力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项目理解、项目开展流程、项目进度控制措施、风险管控措施等），根据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项目理解到位、项目开展流程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当、风险管控措施有力，得12分；  良：项目理解较到位、项目开展流程较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较得当、风险管控措施较有力，得7分；  中：项目理解一般到位、项目开展流程一般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一般得当、风险管控措施一般，得2分；  差：项目理解不到位、项目开展流程不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不得当、风险管控措施差，得0分； | 12分 |  | 第（ ）页 |
| **7** | **拟安排对接的项目负责人 （3分）** |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经验的，满8年得1分，工作经验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3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工作经验证明等（如果符合工作经验评审得分的，注意提供符合工作经验年限要求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具备的不得分。** | 3分 |  | 第（ ）页 |
| **8** | **拟安排对接的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拟安排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政府采购招标2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符合工作经验评审得分的，注意提供符合工作经验年限要求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不具备的不得分。** | 5分 |  | 第（）页 |
| **9** | **开评标房间数量、设备设施完备情况**  **（5分）** | 考核各供应商的开评标区域与办公区域是否有效相互独立，开标区与评标区域是否能有效相互物理隔离，是否具备独立的专家集中室，是否在开评标区域(包含专家集中点)安装视频监控，满足全区域、全过程、无死角监控，确保政府采购当事人活动全过程监控，杜绝无监控的小黑屋，开评标房间数量、确保开评标活动有效进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各个功能区域划分合理，能完全隔离，视频监控能全过程、无死角，能确保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不受干扰，得5分；  良：各个功能区域划分较合理，能较好隔离，视频监控能全过程，无死角，较好能确保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不受干扰，得3分  中：各个功能区域划分基本合理，基本能隔离，视频监控能全过程，无死角，基本能确保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不受干扰，得1分  差：各个功能区域混合，不能隔离，视频监控不能全过程、有死角，不能确保评审专家进入评审区域不受干扰，得0分；  **注：1.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开评标场所现场照片（照片中需体现监控及录音录像、办公设备设施）。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第（）页 |
| **10** | **价格分**  **（10分）** | 通过本项目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 | 10分 | / | / |
| **合计** | | | **100** | **/** | **/**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NYWYF20240023 |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遴选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 1项 |  |  |

**备注：**

1.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只允许供应商投报一个下浮率。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履约期间如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进行下浮率报价，按报价下浮率后的标准向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其他承诺：**

公司名称（全称）：

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 同志， （性别），现任我司 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仅作参考，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 （公司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处理在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项目院内采购活动中一切与之相关事宜。

本授权书在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



**仅作参考，格式可自拟**

**办公评审现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办公评审场地图片 |
|  |
| 办公评审地址示意图（提供地图截图） |

**2021年1月1日至今货物、服务、工程类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人员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仅作参考，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书**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实力、行业内获奖情况（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服务方案（根据用户需求书等内容拟定，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培训团队**

|  |  |  |  |
| --- | --- | --- | --- |
| **讲师**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公平竞争承诺书**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本公司愿接受贵单位邀请，积极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方郑重承诺：

1.遵守贵单位就项目采购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参与人情况及其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单位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单位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贵院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采购信息及其进展。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性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院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并对贵院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9.如贵院负责招投标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院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关于贵方院内采购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项目(项目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项目的院内采购活动，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院内采购活动；

6.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以分包、转包形式参加本项目院内采购活动；

7.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院内采购活动；

9.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模板（报名成功后获得）**